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实验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04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公司于2024年7月筹备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实验研发项目并委托编制相关环评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3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42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2024年09月13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42号）后，开始设备安装，并于2024年10月08日申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2Y）。项目成立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1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22万，占总投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排放、废水收集、危险废物和厂界的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从事传感器的研发，总研发量40kg/a，实际运营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所属行业的环评管理暂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以对比分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其所列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验综合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目前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2、废气

实验综合废气经1套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50m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设备，场地合理布局，采用双层玻璃窗进行隔音降噪，动力设备置于独立房间进行降噪隔声处理等。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类固废分类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其拉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风险单元主要是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点。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加强对员工的生产规范操作培训，生产过程中液态物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造成泄漏。化学品物料存放在化学品专用柜里，配专人看管，定期进行检查。

(2) 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3) 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制定科学安全的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用吸附棉吸附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经核算，有机废气、氯化氢处理效率偏低，主要原因是设施进口浓度偏低，同时，后期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实验综合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定期交给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重金属，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8.2\text{kg/a}$ ，未超出设计控制值（有组织排放 28.1kg/a ）；本次验收监测可达到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难以定量计算无组织实际排放总量，为此不计算实际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验综合废水委托拉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实验综合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隔震、降噪处理后排放。经监测，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公司，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组员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